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2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2日